監察院調查公務人員退休金訴訟管轄法院爭議案，促使保訓會修改復審決定書之救濟教示，便利人民應訴

~緣起與發現~

年金改革實施後，公務人員遭重新審定退休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復審決定書僅單一附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造成住居中南部的廣大退休公務人員南北奔波，應訴不便，肇生民怨。監察院為瞭解救濟教示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訴訟管轄權之立法意旨，以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乃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保訓會率認退休公務人員與原服務機關間已無職務關係，是以復審決定書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救濟教示，僅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原就被」原則，單一附記以原處分機關銓敘部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然而，行政訴訟法為方便證據調查及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早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3 日增訂第 15 條之 1 明定：「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該條立法理由指出，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包括公務員職務關係是否發生，及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訴訟，學說及司法實務均認所謂「職務關係所生之訴訟」，包括俸給、銓敘、退休等訴訟。調查報告因此指出，保訓會復審決定書之救濟教示，忽略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公務員職務關係所在地」特別管轄權規定，與行政訴訟法為便利「民告官」，併採「以被就原」原則之修法意旨未合，促請考試院督促所屬研議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據考試院 109 年 5 月 14 日復函表示，案經該院轉交保訓會研處後，自 109 年 5 月 19 日起，非公保事件復審決定書之救濟教示，於原先的「依

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〇〇高等行政法院(〇〇市……)」外，修正增加「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調查案